

杭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HANGZHOU ENVIRONMENTAL BULLETIN

2020年度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杭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HANGZHOU ENVIRONMENTAL BULLETIN

2020年度



目录

1	综述
2	生态环境现状
2	(一) 水环境
4	(二) 大气环境
7	(三) 声环境
9	措施与行动
9	(一) 水污染防治工作
9	(二) 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10	(三) 土壤污染防治和固废管理工作
11	(四) 声和辐射环境管理工作
12	专项工作
12	(一) 生态文明建设
14	(二) 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
14	(三) 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和应对气候变化
15	(四) 其他
21	各区、县(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
现发布《2020年杭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局长、党组书记：

孙阳方

综 述

2020年，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各区、县（市）和市直相关部门共同努力，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杭州时的重要指示精神，高标准推进生态环保督察整改，高质量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高水平谋划新时代美丽杭州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年度评价结果居全省第一，连续6年获美丽浙江考核优秀，连续5年获省治水考核“大禹鼎”。

水环境质量方面，市控以上断面优于Ⅲ类比例为98.1%、同比上升3.8%，功能区达标率为100%、同比上升1.9个百分点；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交接断面考核结果为优秀。大气环境质量方面，全市环境空气优良率91.3%、同比上升12.7个百分点（改善幅度居全省第一），市区细颗粒物（PM2.5）平均浓度29.8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21%，臭氧（O₃）浓度151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16.6%。空气质量六项指标首次实现全部达标。

生态环境现状

(一) 水环境

1、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

全市水环境质量状况为优，同比稳中有升。全市52个“十三五”市控以上断面，水环境功能区达标率100%，同比上升1.9个百分点；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比例98.1%，同比上升3.8个百分点。

钱塘江水质状况为优，水环境功能达标率为100%，干、支流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比例为100%。

运河水质状况为优，水环境功能达标率为100%，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的比例为100%。

城市河道水质状况为良好，水环境功能达标率为100%，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的比例为87.5%。

苕溪水质状况为优，水环境功能达标率为100%，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的比例为100%。

西湖水质状况为优，平均透明度为1.41米。湖区内监测点位水质均达到Ⅲ类及以上水质标准。

千岛湖水质状况为优，平均透明度为4.34米。湖区内监测点位水质均达到Ⅲ类及以上水质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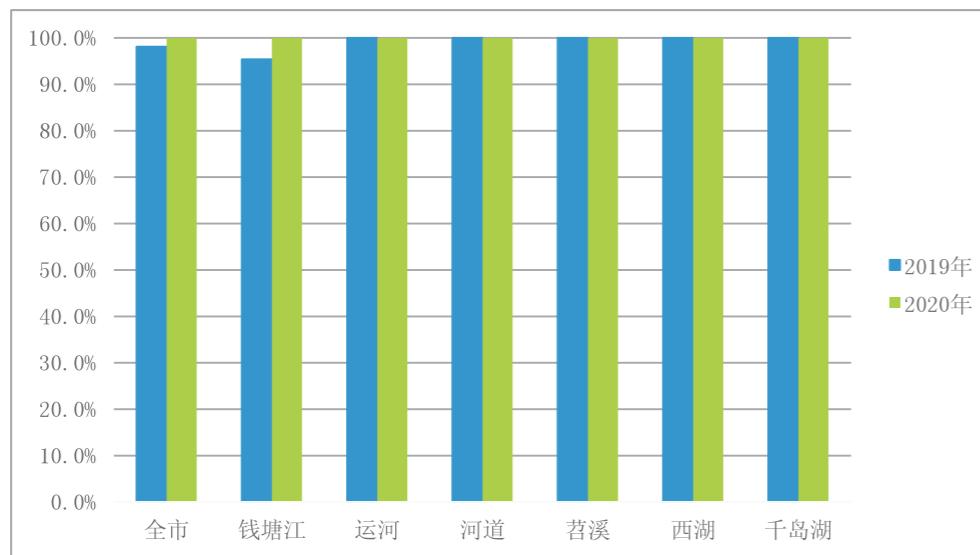


图1 杭州市各流域市控以上断面水环境功能区达标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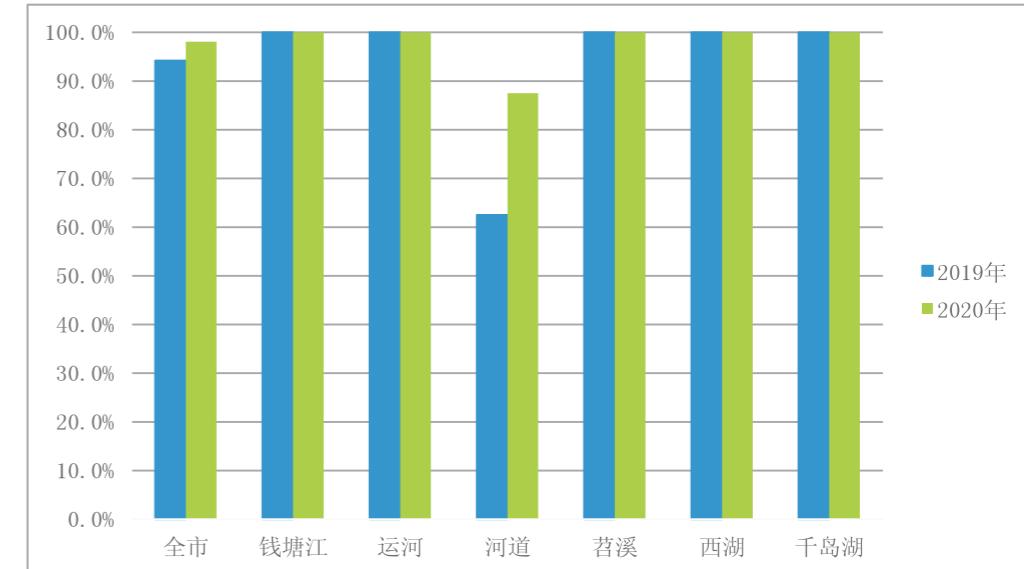


图2 杭州市各流域市控以上断面水环境质量I-III类比例变化图

2、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状况

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状况优，12个国控饮用水水源地点位水质达标率均为100%，与去年同期持平，水质保持稳定。

3、跨行政区交接断面水质状况

全市跨行政区域河流交接断面达标率和优于Ⅲ类比例均为100%、同比均上升5.6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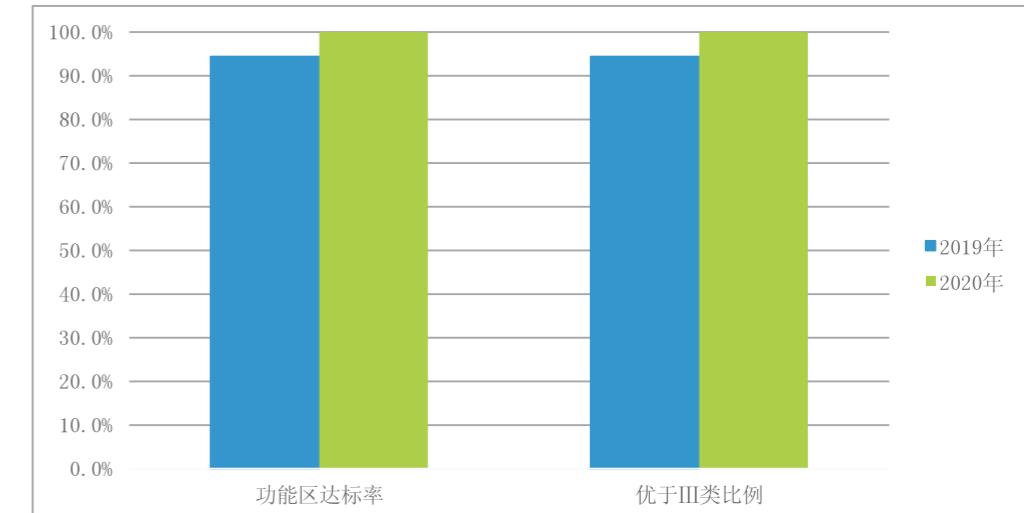


图3 杭州市跨行政区交接断面水质状况图

4、地下水水质状况

全市国控地下水断面良好率83.3%、同比上升16.7个百分点。

(二) 大气环境

1、环境空气质量

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评价,杭州市区(上城区、下城区、西湖区、拱墅区、江干区、滨江区、余杭区、萧山区,下同)2020年环境空气优良天数为334天、同比增加47天,优良率为91.3%、同比上升12.7个百分点。

杭州市区细颗粒物($PM_{2.5}$)达标天数为355天、同比增加11天,达标率为97.0%,同比上升2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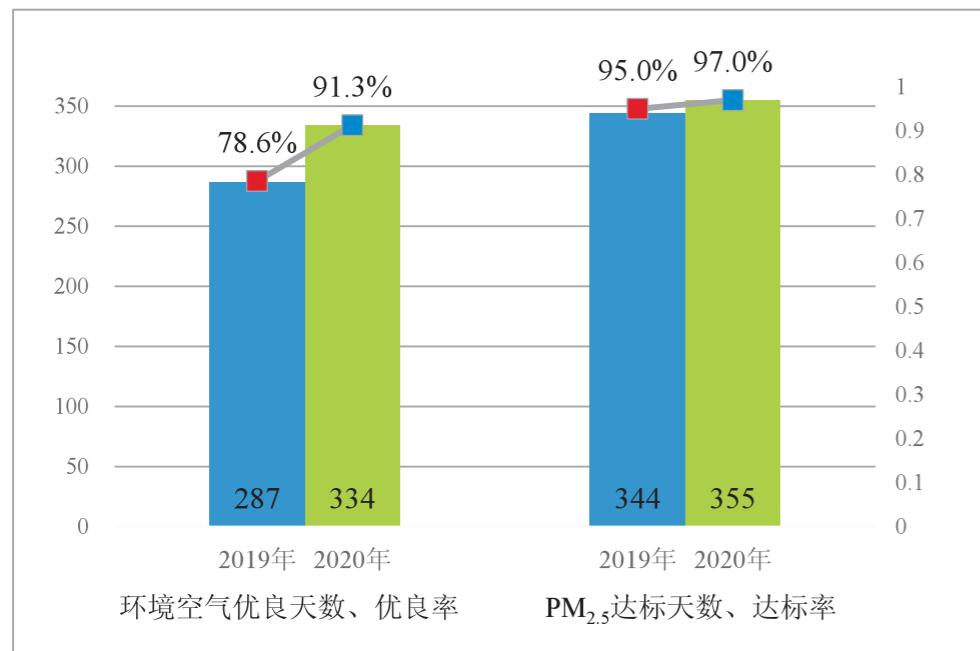


图4 2019-2020年杭州市区空气质量对比图

富阳区、临安区、桐庐县、淳安县、建德市的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分别为352天、350天、359天、351天、359天,优良率分别为96.2%、95.6%、98.1%、96.2%、9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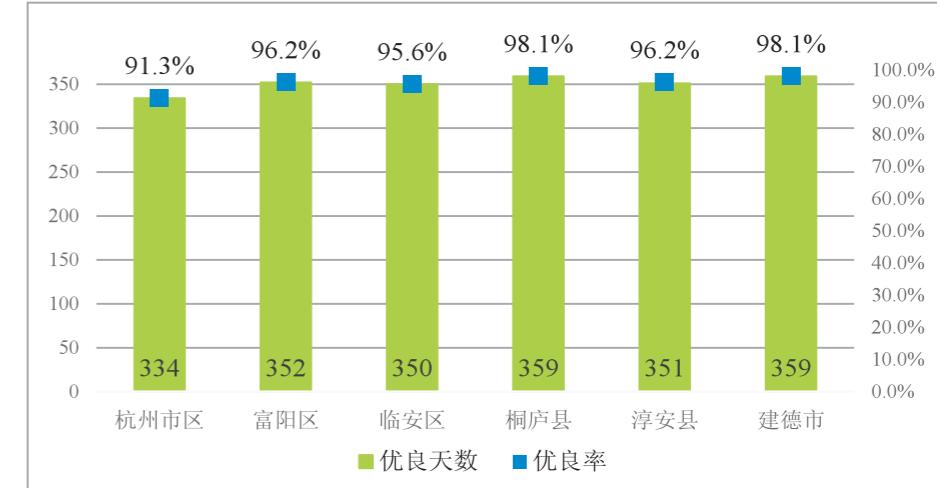


图5 2020年杭州市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示意图

2020年杭州市区主要污染物为臭氧(O_3)。二氧化硫(SO_2)、二氧化氮(NO_2)、可吸入颗粒物(PM_{10})、细颗粒物($PM_{2.5}$)四项主要污染物年均浓度分别为6微克/立方米、38微克/立方米、55微克/立方米、30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日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1.1毫克/立方米,臭氧(O_3)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第90百分位数151微克/立方米。其中,二氧化硫(SO_2)、二氧化氮(NO_2)、一氧化碳(CO)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一级标准,可吸入颗粒物(PM_{10})、细颗粒物($PM_{2.5}$)、臭氧(O_3)达到国家二级标准。与2019年同比,一氧化碳(CO)日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持平,其余五项污染物均有下降,下降幅度分别为14.3%、7.3%、16.7%、21.1%和1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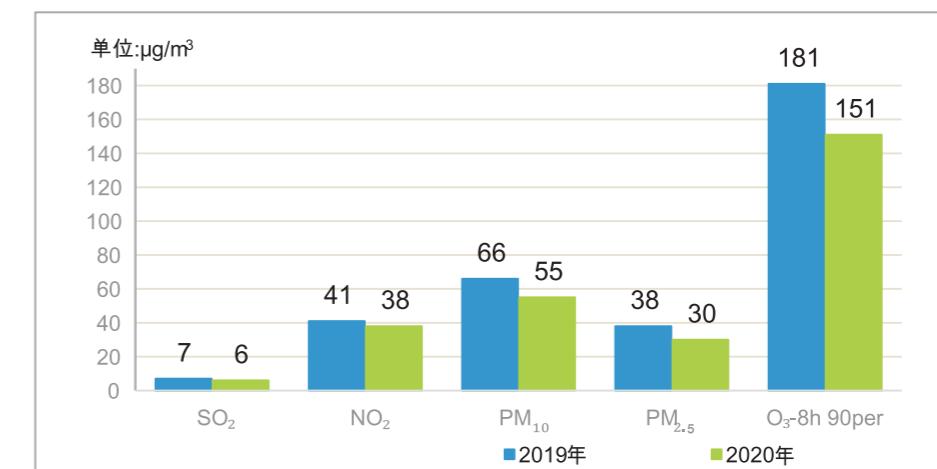


图6 2019-2020年杭州市区空气质量主要参数年均浓度对比图

其余富阳区、临安区、桐庐县、淳安县、建德市5个区、县（市）的主要污染物为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分别为29、29、27、20、24微克/立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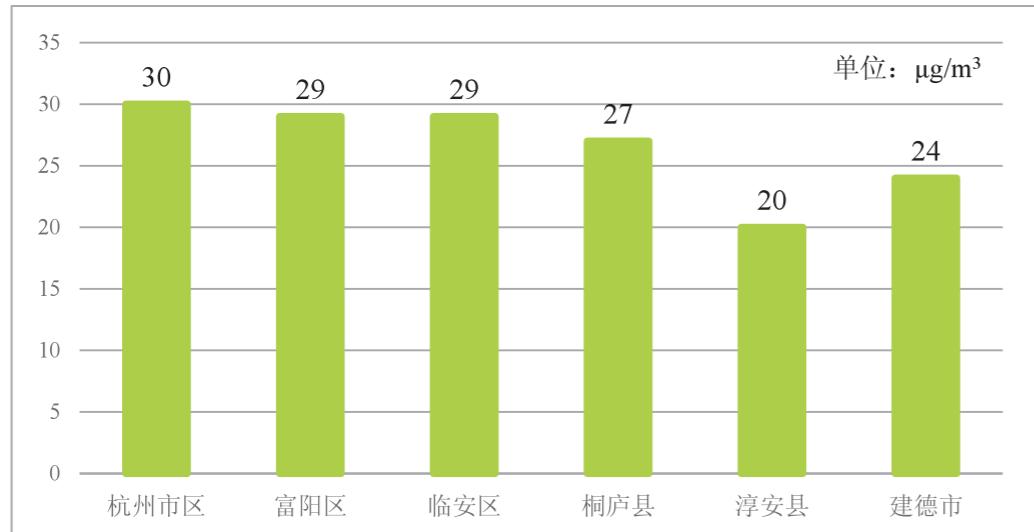


图7 2020年杭州市各区域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示意图

2、酸雨

全年杭州市酸雨率54.7%，同比上升0.1%。全市降水pH值范围为3.43~8.82，pH年均值为5.19。杭州市酸雨程度处于中等水平，总体与2019年相近，大部分地区处在非酸雨、轻度酸雨区，其中余杭区、富阳区处在非酸雨区。

表1 杭州市酸雨区分布情况一览表

年度	非酸雨	轻度	中度	较重	重
2019	临安区、淳安县	六城区、余杭区、富阳区、桐庐县、建德市	萧山区	/	/
2020	余杭区、富阳区	六城区、临安区、淳安县、建德市	萧山区、桐庐县	/	/

备注：2020年仅采用pH值进行评价。

3、降尘

2020年杭州市区降尘为2.53吨/(平方千米×30天)，其余5个区、县（市）降尘为1.48~3.54吨/(平方千米×30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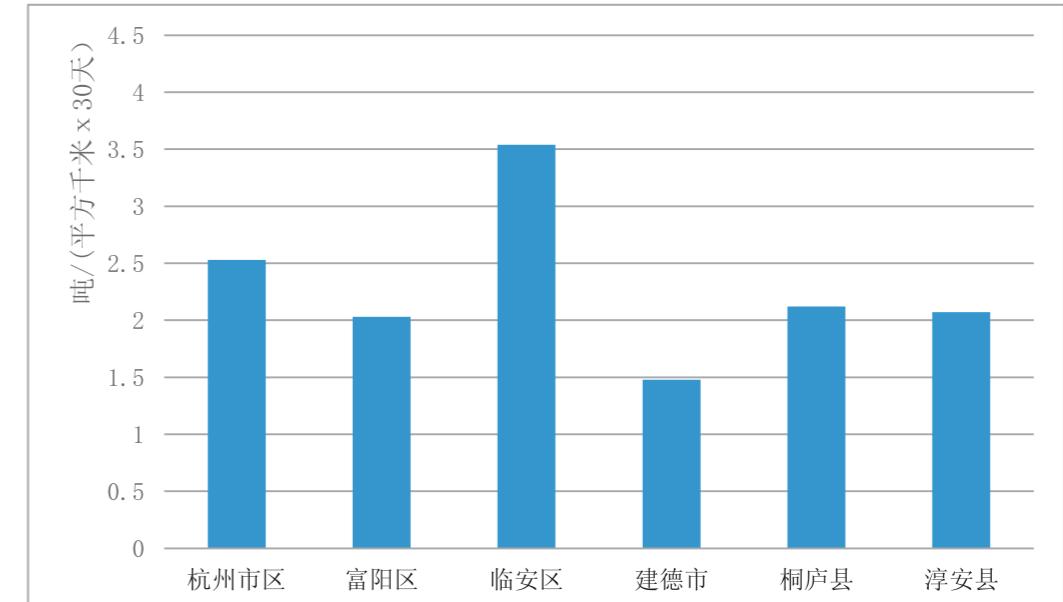


图8 2020年各区域降尘量年均浓度示意图

(三) 声环境

杭州市声环境质量状况良好，全市环境噪声的主要来源是交通和社会生活噪声。

1、区域环境噪声

杭州市区区域环境噪声为56.3分贝，与2019年基本持平，质量等级为一般；其余5个区、县（市）区域环境噪声为52.9~55.0分贝，质量等级均为较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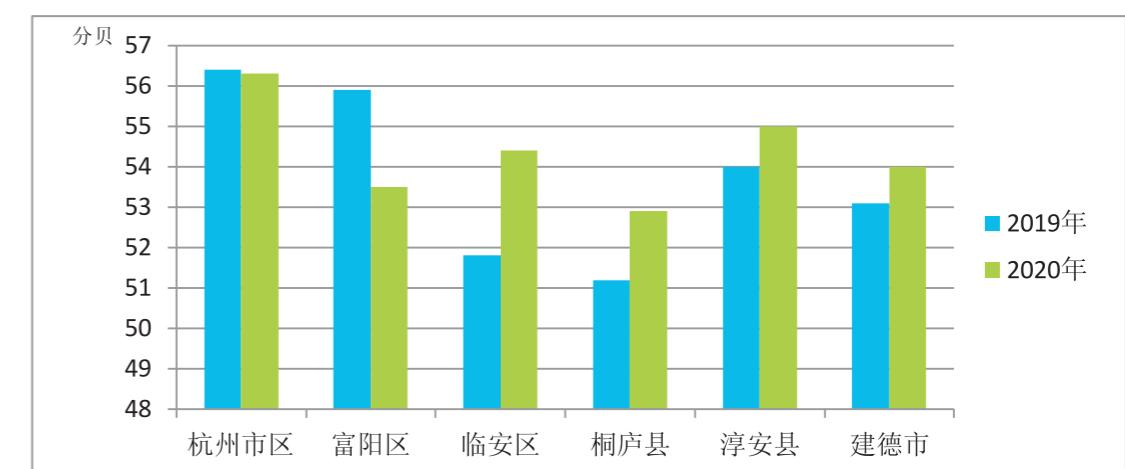


图9 杭州市区域环境噪声变化图

2、功能区噪声

杭州市区及5个区、县（市）各类标准适用区昼间噪声均达标。

3、道路交通噪声

杭州市区道路交通噪声67.6分贝，比2019年有所下降，质量等级为好；其余5个区、县（市）道路交通噪声64.2~68.0分贝，质量等级均为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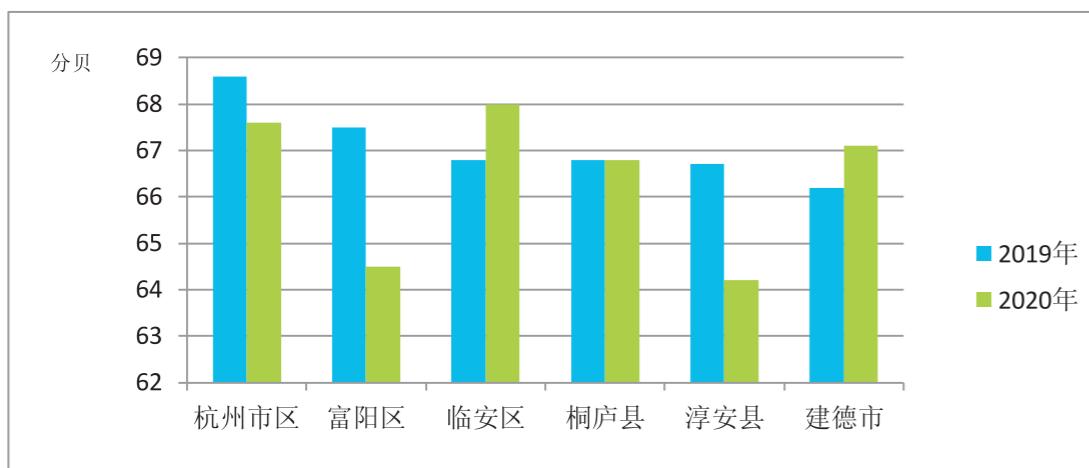


图10 杭州市道路交通噪声变化图

措施与行动

（一）水污染防治工作

水污染防治。一是加快“污水零直排”建设。完成镇街创建62个、生活小区创建1153个、工业集聚区创建40个。二是深化“美丽河湖”建设。完成23条共422公里美丽河湖建设，完成113公里中小河道综合治理。三是加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完成6家污水处理厂建设，新增污水处理能力36.3万吨/日，完成5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清洁排放技术改造；新建改造污水管网151公里；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标准化运维2476个、提升改造2602个。四是加强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加强入河排污口基本信息动态管理，完成104家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严格执行入海排污口备案制度，完成全市7个已建成的入海排污口的“装、树、联”任务，监督性监测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饮用水源保护。完成全市36个“千吨万人”及其他乡镇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立”工作，开展饮用水源地勘界定标和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工作；完成农村饮用水达标提标，服务人口达47.9万人。



疫情医疗废水监测

（二）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全力打好“蓝天保卫战”。一是全面治理“燃煤烟气”。淘汰10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64台、生物质锅炉321台、工业炉窑135台、燃气锅炉475台。二是深入治理“工业



热电锅炉废气监测

理56个、无组织排放改造25个。三是加快治理“车船尾气”。出台实施《杭州市重点领域机动车清洁化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新增（含更新）新能源公交车1881辆、新能源（含清洁能源）出租车1648辆；2020年5月起在全国率先实施新上牌重型柴油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联网（OBD）和免检政策，已联网8.3万余辆、免检3.7万余辆；创设非道机械排放监管全程“掌上办”机制并在全省推广，全年累计申报2.88万辆、上牌2.63万辆。四是强化治理“扬尘灰气”。结合实施“美丽杭州”创建暨“迎亚运”城市环境大整治、城市面貌大提升集中攻坚行动，推进建筑工地及周边环境整治。累计安装工地扬尘在线监控1500余套和道路扬尘在线监控100套，发现并整改问题8万余个。创新开展裸土地块“换绿”工程，开辟渣土运输车专用车道，减少扬尘污染。五是推进治理“城乡排气”。立足源头解决问题，积极推进《杭州市新建住宅小区设置餐饮用房管理规定(试行)》的落实。

（三）土壤污染防治和固废管理工作

土壤污染防治。一是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累计开展1029个重点行业企业地块信息采集，完成221个地块土壤及地下水采样分析，基本摸清我市重点行业企业土壤污染状况。二是推进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全市累计完成529个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确保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安全。完成8个污染地块治理修复，为全市提供“净土”979亩，我市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100%。三是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工

废气”。实施细颗粒物（PM_{2.5}）和臭氧（O₃）“双控双减”行动，完成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5家、产业结构调整65家、涉气“低散乱”和“散乱污”整治1471家、挥发性有机物治理121个、恶臭异味治

作。完成110家重点行业在产企业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工作，开展两个地下水修复试点项目，编制《杭州市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四是探索数字化“治土”。开展“一图两试点”工作，创新土壤数字化管理模式，提升监管水平。

加强固废管理。一是推进全域“无废城市”创建工作。完成市本级和15个区、县（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编制，并扎实推进各项工作。二是优化提升固废处置能力。杭州临江环境能源项目建成投运，实现全市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建成杭州市第三固废处置中心，全市新增固废处置能力27万吨/年。三是加强疫情期间医疗废物监管工作。2020年共收集处置医废28440吨（其中涉疫医废595.2吨），2683吨隔离人员生活垃圾，均得到安全有效处置。四是抓好危险废物日常监管工作。开展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规范化检查，提升管理水平；依法严格审批，做好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和危险废物跨省移出的审批工作；开展危险废物治理三年专项行动，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五是探索数字化“治废”工作。重点开展绘制固废一张图和拓展固废监管一张网，实现数字化监管。推动建立源头严控、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的全链条监管体系。

（四）声和辐射环境管理工作

噪声管理。开展中高考期间“绿色护考”专项行动，发布《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2020年度中高考等特殊时期环境噪声管理的通告》，加强噪声管理。加强全市夜间施工管理，做好建筑施工夜间作业证明的核准，2020年共出具夜间作业证明9969件，在网上发布夜间施工公告232期。

辐射管理。开展辐射安全检查及放射源使用现场检查。推进放射源管理信息化，完善放射源在线监控系统，实现放射源使用单位全覆盖。加强辐射安全许可监管，全年核发辐射许可证115份，延续、变更、注销73份，完成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审批149件。督促送贮闲置、废弃放射源80枚，送贮率100%。

专项工作

(一) 生态文明建设

深入推进“美丽”建设。美丽浙江建设。根据2020年“美丽浙江”建设考核的要求，全面分解落实任务，建立联席会议、动态调度、定期督查、定期通报和预警评估工作机制，57家市直单位协同推进，全面完成2020年度美丽浙江建设6大类57项重点工作任务。组织“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15周年纪念论文征集工作，上报论文9篇。连续6年获得美丽浙江考核优秀，2019年生态文明建设年度绿色指数为80.44，位列全省11个地市首位。



生态环境公众开放日

2020年目标责任书考核体系和评分细则，督促各地各成员单位全面落实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并将结果纳入综合考评和党政领导干部政绩考核。淳安、富阳、桐庐、建德、拱墅、西湖、上城、江干等8个区、县（市）和市建委、市审计局等17个市级单位评为2019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优秀。其中拱墅、淳安、富阳、桐庐、建德、西湖推荐为2019年度美丽浙江考核优秀区县。

生态文明示范创建提质扩面。市、县两级全面启动生态文明建设规划和美丽建设纲要制（修）订，生态文明示范创建行动计划各项任务落实落细，创建氛围日益浓厚，创建成效显

“美丽杭州”建设。发布实施《新时代美丽杭州建设实施纲要（2020—2035年）》，明确未来十五年新时代美丽杭州建设的任务书、路线图、时间表。发布《新时代美丽杭州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8大类49项任务，凝心聚力，鼓足干劲，扎实有序推进工作开展。制定印发

著。富阳区、拱墅区分别成功创建国家和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淳安县成功创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创新实践基地。临安区通过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复检，富阳区、桐庐县、临安区等3个区、县（市）通过省级生态文明示范区复检。截至2020年底，已累计创建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3个，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市、区）10个。

加强自然生态保护和修复。开展绿盾2020行动，市生态环境局联合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林业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制定《杭州市“绿盾2020”自然保护地监督检查专项行动实施方案》，通过区县（部门）自查、市级联查、边督边改，全市3个国家和省级风景名胜区、2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22个国家和省级森林公园及其它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地得到良好保护。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修复，以淳安、建德和富阳国家、省级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修复工程建设为重点强化生态修复，2020年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已立子项目684个，完工391个，完工率57.1%。

淳安特别生态功能区建设深入推进。千岛湖水质质量继续为优，在全国重要水库排名中名列前茅。巩固临湖地带整治成果，推动改革任务和政策落地落细，《淳安特别生态功能区条例》通过市人大常委会二审；生态保护和政策支持“两张清单”任务落地，工业、农业、林业、生活四个整治方案有序推进。与中科院地湖所联合设立千岛湖生态系统研究站。“两山银行”展示馆建成开放；GEP（生态系统生产总值）达2441亿元，居全省前列。淳安获得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命名，绿水青山向金山银山转换通道进一步打开，高水平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协同推进。

践行生态补偿机制。根据《杭州市生态补偿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下发2020年度全市1.3亿元生态补偿资金。以“山、水、林、田、湖、草”等反映区域生态环境质量为基础因素，提高生态保护红线、绿地等自然生态因素权重，进一步向源头生态良好地区和生态敏感区倾斜。

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印发实施《杭州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管理办法（试行）》。坚持以“环境有价，损害担责”为原则，及时有效修复为目标，全年完成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例6例，赔偿金额共计221万元，均由环境损害方承担赔偿和修复。

做好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市生态环境局联合市林水局、市农业农村局印发《关于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以及调查评估工作的通知》，推动落实生物多样性宣传及调查评估工作，完成临安、淳安、桐庐、西湖等四个重点区域野外调查和评估工作。开展5月22日



千岛湖入湖溪流专项水质监测

公园群落，推进西湖铜鉴湖、富阳阳陂湖、余杭北湖等湿地生态修复和保护，富阳阳陂湖湿地公园一期2020年10月开园。

（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

一是完成第一轮中央环保督察问题整改。15项问题和1591件信访件已全部完成整改并销号。二是完成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迎检。14项问题已基本完成整改方案编制，即将报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务会审议，整改任务均按序推进；中央督察组转办的1157件信访件已完成整改1043件、完成率90.15%。三是继续推进省级环保督察问题整改。49项问题已整改完成45项，356件信访件已整改完成351件，剩余问题正按序推进。

（三）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和应对气候变化

顺利完成主要污染物减排。围绕改善环境质量和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核心目标，全市共实施主要污染物减排项目89个，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均顺利完成省下达年度和“十三五”减排任务。

“国际生物多样性日”等系列宣传，在西溪湿地举办了“生态文明—共建地球生命共同体”主题展览活动，提升公众的认知度和参与度，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强化湿地保护和管理工作。启动国际湿地城市创建，编制三年行动计划。建立湿地生态预警机制，开展动态监测和评估，科学恢复和合理利用湿地资源。精心打造湿地

排污权交易日臻成熟。建立完善杭州市排污权基本账户制度，顺利完成排污权出让收入划转税务局工作。组织6期排污权申购交易，参与排污单位99家次，成交总金额8827万元，成交金额创下了排污权申购进场交易以来的历史新高。

核发新版排污许可证。按照生态环境部和省生态环境厅工作要求，完成全市固定污染源清理整顿和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共核发排污许可证2894张（其中重点管理944张，简化管理1950张），发放《排污限期整改通知书》217份，完成排污登记37058家。

构建污染源监测体系。全面完成147家重点排污单位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控系统建设和改造任务。做好企业自行监测管理工作，编制杭州市重点企业自行监测网络巡检工作通报13期；加强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共对908家重点排污单位进行了监督性监测并定期公布监测结果。

有序推进应对气候变化工作。一是组织编制2019年度市级和14个区、县（市）度温室气体清单报告。二是开展96家碳交易纳入企业和213家碳交易非纳入企业的2019年度碳排放报告核查。三是牵头完成省对设区市2019年度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目标责任考核自评估工作，自评分100分。

（四）其他

生态环境保护区域合作。加强长三角区域、杭州都市圈生态环境合作，不断完善生态环境一体化合作机制。一是积极参与长三角生态环保一体化。把杭州都市圈作为参与长三角生态环境共保联治的主阵地，增补衢州市、黄山市进入杭州都市经济圈环保专业委员会。二是精心布局区域生态环境合作。印发《杭州市推进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生态环境专项行动计划》，启动编制《杭州都市经济圈生态环境共保规划》。三是完善环境联防联治机制。建立健全杭湖嘉绍边界环境联合执法、杭嘉环境信访联动、杭黄应急联动等机制，进一步完善联席会议、应急预案、联合执法和信息共享等制度，推动跨界联合执法，消除跨界监管盲区。

“最多跑一次”工作。一是工业项目环评审批备案事项在“亲清在线”平台“在线许可”版块上线，实现“零土地”技改、“区域环评”备案网上备案，开通代办帐号，在省内率先实现环评登记表“无感备案”。二是进一步精简审批环节和时间，各类生态环境许可办理承诺时限全省领先。

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自2017年8月开始，经历前期准备、清查建库、全面普查（入户调查、汇总审核）、总结发布4个阶段，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任务已经顺利完成。摸清了各类污染源的基本情况、主要污染物排放数量、污染治理情况等，建立了污染源档案和污染源信息数据库，完成污染源普查工作总结报告、技术分析报告、专题报告的编制工作和普查公报的发布工作。2017年末，杭州普查对象数量45337个（不包括移动源），其中工业源35069个，畜禽规模养殖场524个，生活源2624个，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7120个。

生态环境法制。一是积极推动地方环境立法工作。组织《杭州市淳安特别生态功能区管理办法》立法后评估，做好《杭州市淳安特别生态功能区条例》立法工作，多次召集或参加立法座谈会、专家论证会，《杭州市淳安特别生态功能区条例》于2020年底通过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二是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2020年出台《杭州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管理办法（试行）》等11个行政规范性文件，加强规范性合法性审查和公平竞争审查。三是健全优化依法决策机制。实行重大决策目录化管理，形成重大决策事项目录清单并对外公布。《杭州市重点领域机动车清洁化三年行动方案》列为2020年全市重大决策事项，严格按规定程序依法决策。四是规范提升执法能力。基本完成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规范执法行为。定期分析通报全市行政处罚、案卷质量、日常监督执法等情况。五是加强环保法制宣传。积极落实“六稳六保”工作，做好“三服务”工作，开展企业法律法规专题培训讲座，设立“企业环保咨询日”，主动上门服务帮扶，解决企业生产运营中的环保问题。在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官方微信上开设“以案说法”栏目，选取执法典型案例开展以案说法，宣传和普及环境保护法律知识。

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全市共审批非辐环评文件1714份，其中环评报告书119份，环评报告表1595份，登记表网上备案6937份。全面推进“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累计审查完成96个区域规划环评。在改革区域内除负面清单外的项目实施环评降级审批，累计1074个项目实现降级。积极推行环评审批“正面清单”内项目“告知承诺制”实施，累计对311个“44个小行业”实行告知承诺制，对1562个项目豁免环评手续。

生态环境保护监管执法。2020年，全市立案查处行政处罚案件915件，罚款7814万元，五类（按日连续处罚，查封扣押，限产、停产，移送拘留，涉嫌污染犯罪移送公安机关）案件数32件。一是精心组织执法大练兵工作。深入开展执法大练兵活动。组织开展交

叉执法、执法比武、案卷评查、网络知识竞赛等多种形式练兵活动，临安、拱墅、淳安等地6件典型案例被选中上报生态环境部，淳安郑某某露天焚烧危险废物涉嫌污染环境案获生态环境部典型案例、杭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被生态环境部评为2020年度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表现突出集体，王建江同志被生态环

境部评为2020年度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表现突出个人。二是持续开展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开展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执法，重点针对600多家化工、涂装、合成革、纺织印染、印刷包装、汽修、加油站等企业开展执法检查，有效推进了VOCs污染整治。4月份以来，我市先后查获全省首个违反《土壤污染防治法》案件，全省首个违反《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案件，全国首个违反《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案件。三是全面规范行政执法程序和标准。组织《对江干、钱塘新区、余杭、桐庐、建德等5个地区开展执法稽查。从稽查情况来看，余杭、桐庐等地的执法程序规范，案卷质量较高，在现场执法检查、调查取证、行政处罚过程中能做到依法行政，各项环境执法工作制度及程序基本落实到位，总体情况较好。

环境信访、建议和提案办理。2020年全市共受理环境信访投诉13603件、同比下降23%。其中涉气5510件、占41%，噪声5774件、占42%，涉水760件、占6%。所有信访件全部按时办结。高度重视并做好人大、政协的建议、提案办理工作，共收到全国、省、市“两会”建议提案42件（含主办件12件），其中全国政协提案1件；省人大建议1件；省政协提案1件（主办件）；市人大建议20件（含主办件4件）；市政协提案19件（含主办件7件，市委常委领办重点提案1件）。主办件办理情况均获得“满意”评价。



执法照片



无人机执法

环境信息化建设。以“最多跑一次”改革为总牵引，以建设“移动办事之城”、“移动办公之城”为总目标，以“城市大脑”为关键支撑，促进生态环境管理水平迈上新台阶。一是全面做好服务保障。不断提升办公自动水平和管理服务能力，推出企业“环保码”，开启智慧预警、精准监管与服务新模式；二是全面推进环境信息化项目建设。扎实推进城市大脑“一舱两场景”建设，建立“数字驾驶舱”数字化决策、治理新样板，深化“空气卫士”应用场景和“便民车检”应用场景，提供错峰检测和维修引导，优化资源配置，缓解检测难等情况，不断提供便民措施。其中《杭州城市大脑生态环境局数字驾驶舱及便民车检应用场景》在第三届数字中国入选全国20个优秀数字生态应用案例；三是推动数字化转型，赋能生态环境治理与服务能力。落实“国考”“省考”要求，巩固“互联网+”各项指标成果；推出美丽杭州电子地图，通过科技手段展现美丽杭州建设成果。

环境监测。全年共获取水、气、噪声、固废、辐射及生物等常规数据7万余个；大气复合污染综合监测系统共获取数据量为847.6万余个；交通污染监测系统共获取数据52.8万余个；省控地表水交接断面监测系统共获取数据7.6万余个；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系统共获取数据9.9万余个。上报并发布环境空气AQI日报和预报365份；编制完成12期水、气环境质量分析专报，12期千岛湖水质专题报告，24期污染源信息公开简报专报。

信息公开。修订实施信息公开制度，完善主动公开目录，进一步规范信息公开申请答复函格式和答复用语。组建局系统信息发布网络，建立钉钉工作群并强化日常管理，保持公开电话、传真、邮箱等渠道实时畅通有效，有效回应公众的信息公开诉求，提升工作质

效。全年共发布主动公开信息2260条。市本级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84件，另有上年结转2件。公开及部分公开53件，无法提供或不予提供26件，其他处理5件，2件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全年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导致的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

科研与标准。重点推进千岛湖水环境研究工作。完成了市科技发展计划项目《钱塘江（杭州段）水环境承载能力评估及流域水质综合管理对策研究》和《杭州市城市废弃物处理碳排放时空分布特征及影响因素研究》相关工作。完成了市科委课题《杭州市造纸行业水污染物排放地方标准制定研究》报告编写。完成了《典型水文年钱塘江流域（杭州段）主要支流非点源污染输出模拟》项目验收。完成了《基于大数据的杭州市工业污染物排放特征分析及转型升级研究》验收工作。推进市科技局自主设计项目《千岛湖典型流域农业面源污染削减与生态拦截》，完成示范项目建设。

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围绕生态文明和美丽杭州建设重点开展宣传，全年在市级及以上平面媒体刊发新闻报道589余篇；在杭州电视台综合频道开设“美丽杭州”专栏，播出节目46期；杭州广播电台“环保之窗”专栏播出261期；发布抖音视频52条，“杭州生态环境”官方微博、微信总阅读量423万次。创建省级绿色学校24所、省级生态文明教育基地2个、省级绿色家庭10户、市级环境教育基地8家，市级绿色家庭200户。推动环境教育工作向纵深发展，对杭州市环境教育基地进行全面复查和指导，撤销9家不符合要求的基地。加大对绿色学校的指导扶持，对全市范围内优选的4个学校环境教育项目进行重点培育。精选32家基地编印《杭州市环境教育基地导览》画册。组织参加生态环境部水科技发明比赛，获一等奖5个、三等奖4个；组织参加全省自然笔记大赛并获得一等奖7个、二等奖12个、三等奖20个、优胜奖



6月5日环境日活动

40个、优秀指导老师18个的好成绩，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获优秀团队奖。在余杭区举办世界环境日活动，宣读“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建立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倡议书，发布“共治家园”APP，构建“互联网+环境公众参与”平台；在富阳区举办第十个浙江生态日活动暨第五个浙江生态音乐节；积极参与在浙江展览馆举办的“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十五周年探索与实践大型图片展”，通过可视化方式和交互式体验，集中展示近年来我市“美丽杭州”建设成果。推动公众参与，成功申报国家级四类设施开放单位9个，实现四类设施向公众开放完成区、县（市）全覆盖；组织公众开放日活动5场，邀请人大、政协、民主党派代表和市民代表参加。

各区、县（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一）上城区

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杭州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全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区域环境质量。一是以改善环境质量为目标，全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深化“五气共治”，启动民用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完成63台燃气锅炉检测；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非道机械累计申报508辆、上牌471辆、检测446辆；深化“五水共治”，完善水质监测网络，实现河道手工断面监测和在线监测全覆盖；完成3个省定“零直排”街道的创建工作，完成河道缓冲带试点建设；贴沙河饮用水源保护区完成细化定界；深化“净土清废”工作，推进污染土壤地块修复，全面启动“无废城市”建设。二是以生态环保督察整改为契机，努力解决环境突出问题。圆满完成第二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迎检工作，本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转办信访件35件均已办结，同比下降43%。扎实推进第一轮中央环保督察问题、省级环保督察问题以及长江经济带问题整改。三是以环境安全为底线，全面提升执法监管能力。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开展医疗废物、废水处置专项检查，督促落实规范处置；完成生态环境风险评估，筑牢环境安全防线；完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发证工作，全区51家登记管理类单位、14家许可证发证单位提前完成登记和发证，实现管理全覆盖；进一步规范环境信访事项的登记和办理，全年共受理242件，同比下降41%。



第五届浙江省生态音乐节

(二) 下城区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抓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为契机，着力补齐生态环境短板。一是强化大气污染防治。加强扬尘防控，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专项执法检查、12处建筑垃圾消纳场专项执法，完成11个地块裸土覆绿。二是实施碧水提升行动。开展长江经济带排查、“污水零直排区”摸排、黑臭水体督查迎检等系列执法检查。深入开展三清行动，推进河道清淤。三是开展净土清废行动。完成新世纪钢材市场B区地块土壤修复工作。实现固体废物全过程闭环管理和分类垃圾投放点位的精准布控、集中管理。四是加强环境监察执法，共出动执法人员1285多人次，检查企业603多家次，立案16起，罚处金额53.8万。共处理群众信访件277件，处理率100%。

(三) 江干区

紧紧围绕既定目标任务，统筹推进美丽杭州、大气污染防治各项任务。一是环保督察整改顺利推进。全覆盖开展前期交办信访件反弹风险和举一反三排查整治，全面做好第二轮督察迎检准备，顺利完成76件交办信访件办理；丁兰叭叭洗车信访件处置获得投诉人送锦旗；落实定期调度、挂单销号等机制，已完成验收销号71件。二是污染防治持续攻坚。建立定期巡查、督办通报等机制，累计大气巡查1600余家次，督促整改240余处；削减VOCs排放13.2吨；非道路移动机械抽查合格率和空气卫士预警处置率均为100%。完成1个省级以下工业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做好运河（顾家桥）等重点断面水质保障，编制十四五水生态环境规划。启动无废城市建设，完成净土清废相关任务。三是生态文明建设巩固深化。不断完善美丽江干目标考核体系和内容，做好省级生态文明示范区指标评估总结，编制《“十四五”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美丽江干”三年行动计划》等，统筹推进各项工作。四是环境安全有效夯实。全面开展固定源清理整顿。坚守环境安全底线，完成“双随机”抽查80家，查处环境违法案件18件，罚款同比增长约300%，妥善处理环境信访700余件。加强辐射环境管理和环境应急管理。五是战疫情促发展。严格落实疫情管控各项要求，组织参加疫情检查服务80余人次。推进数字化转型，积极开展“走亲连心三服务”，做好远大生物制药技改项目等重点项目审批服务，累计完成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备案审查338家，夜间施工审批2505件次。

(四) 拱墅区

拱墅区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全面改善全区生态环境状况，2018、2019年被省委省政府授予美丽浙江建设工作优秀区。一是充分发挥“生态蓝图”的引领作用。按照《拱墅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2019—2025）》，高起点规划、高标准推进，10月成功创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二是全力推进治污水暨水污染防治。落实河道断面水质自动监测建设工作。三是深入实施“智慧治气”，建立全覆盖的在线监测网络。启用拱康路全市首条渣土专用道，专门配备隔离挡板和喷雾降尘装置，智能降尘。四是严格环境执法。完成环境安全大检查专项检查12家次，完成双随机抽查40家，完成跨部门双随机联合检查5次，参与市级“交叉执法”4人次。五是培育全民“大环保”理念。全年下发宣传折页、海报、图册10万余份，围绕六五世界环境日、浙江生态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活动共计51场次。创建1家省级绿色学校。

(五) 西湖区

以中央第二轮生态环境督察、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服务高质量发展、巩固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区为重点，各项工作统筹推进。一是解决突出问题，完成督察整改迎检。开展两轮大排查大整治与夏季环保专项行动，108件督察信访均制定整改措施并按时限反馈，解决了一批群众关注的生态环境问题。二是强基础明目标，提升生态文明建设水平。巩固提升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成果，完成指标自查上报。编印《新时代美丽西湖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制定目标责任书，编制生态文明建设“十四五”规划。三是重协同齐发力，打赢三大攻坚战。制定治水年度实施方案，推进水质监测站点建设。制定治气攻坚行动方案，开展治气巡查1574人次，交办问题297个。率先开展汽修行业钣喷中心建设试点。启动无废城市创建。完成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等工作。四是补强薄弱环节，提升监管水平。疫情期间对医院等重点单位开展巡查93人次，每日调度数据。加强环境应急事件应对能力，设立三个应急物资仓库，开展事故应急演练。出动监察人员1472人次，检查企业736家次，处罚金154.27万元。污染源排放许可发证69家次，登记348家次。全年调处信访878件。五是优服务增创新，审批提速显成效。助力复工复产，率先实施“三个一批”服务保障措施，推出网上（邮寄）办模式。开展“三服务”56次，审批项目15个。在全市率先推出夜间施工“一件事”联办，出具证明2071次。优化“三

线一单”编制，推动区域环评改革与负面清单调整。

（六）滨江区

坚持疫情防控与重点工作同步抓，扎实推进“美丽滨江”建设，区域环境质量得到稳步提升。一是高标准推进督察问题整改。全区累计收到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信访件22件，全部按时序推进整改。二是提升区域环境质量。探索开展大气异味溯源管控和精细化管控；建设“物联网+工地”的“智慧监管云平台”，强化扬尘日常在线监控；完成年度温室气体清单编制工作、17台工业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关停生物质燃料锅炉2台、安装7座年销售量大于5000吨的加油站油气回收在线监测设备并联网；全面建成“滨江数字治水云平台”，推进数字治水；在全市率先通过“污水零直排区”验收；完成浦沿单元BJ0603-09及BJ0603-06地块土壤修复工作；积极推进“无废城市”建设。三是深化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印发了《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新时代美丽滨江建设实施纲要（2020—2035年）》、《新时代美丽滨江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全力推进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四是优化服务严格监管。全年累计完成“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清单式管理改革试点备案项目63个、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3个；登记表备案项目232个、出具项目审查意见81个、核发辐射安全许可证32个、其他行业辐射初审意见8个；夜间施工审批1765件；立案查处6家、罚款93.7万元；处理环境信访827件。

（七）钱塘新区

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持续改善生态环境，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积极落实“六稳”“六保”要求，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助力新区高质量发展。一是“三五共治”不断深化。完成4个工业集聚区、90个生活小区、2个街道污水零直排创建并验收。成功创建1条省级、2条市级美丽河道。拓展划定国三柴油货车禁行区域，淘汰国三柴油车1678辆。完成VOCs治理13家，恶臭异味整治16家。开展区域禁塑。完成120家企业信息土壤采集和24个地块采样。市第三固废中心建成投用，新增年危废处置能力13万吨。二是风险防控巩固加强。办理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信访件38件，信访件数量较第一轮下降67.8%。开展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隐患大排查等专项行动，全年消除隐患

问题150余个，立案查处环境违法行为57件，处罚金额651.83万元，环境信访同比下降17.3%。三是服务改革持续创新。开展驻企服务活动，服企人员1047人次，服企525家次，解决问题77条。助推项目精准落地，对170余个项目进行前期对接与指导服务，对80个项目作出审批决定。对77个项目实行改革降级管理。2020年分局获得2013—2020年美丽杭州建设工作突出贡献集体荣誉称号，监测站在全市生态环境监测大比武中荣获团体一等奖和组织奖。

（八）萧山区

扎实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和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切实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一是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全区2020年大气优良率为89.5%，同比提升15.5%，改善率全市排名第3。二是水环境质量持续向好。区地表水国家、省市各级控制断面和交接断面均达到Ⅲ类及以上水质要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100%达标；完成11个镇街（平台）共计21个园区污水零直排建设，涉及企业535家，均通过市、区两级治水办验收。三是无废城市建设步伐加快。完成55个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的采样实施方案编制、进场采样和样品检测工作；完成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11973亩；完成萧山区“无废城市”建设方案印发，开展“无废城市”指标分析和项目推进；受省生态环境厅委托，完成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功能提升改造项目，于2020年9月1日正式上线。四是生态环保督察问题整改成果有效巩固。推动第一轮中央环保督察和省生态环保督察问题整改，组织对362件中央环保督察和70件省生态环保督察交办信访办理完成情况开展核检，完成362件中央环保督察和68件省生态环保督察交办信访的整改销号，剩余2件省生态环保督察交办信访按时序整改中；做好中央第二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迎检工作，通过实施领导包案制，创制《问题线索移交单》和《重点任务交办单》等措施，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的32个批次共284件信访件深入剖析、及时整改，所有信访件均保质保量按期上报，按时办结率为100%。

（九）余杭区

坚定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实施生态环境提质行动，全力推进余杭“全域美丽大花园”建设，助力“美丽中国”杭州样本建设。一是全面深化大气污染防治



研学生态余杭发布仪式

治。推进工业 VOCs 治理，完成 19 家重点企业 VOCs 提升整治、10 家恶臭异味企业治理；开展工业炉（窑）整治，全面完成 130 台燃用压缩成型生物质燃料锅炉淘汰改造；加快治理“扬尘灰气”，持续开展“扬尘治理·你我同行”专项行动；全面治理“车船尾气（油

气）”，完成国Ⅲ柴油车提前淘汰治理工作。二是全面推进水环境综合治理。推进工业“污水零直排”创建，持续实施印染行业整治，对保留的 8 家印染企业实施提标改造，推进“六大”涉水行业整治。三是全面开展净土（清废）保卫战。开展新《固废法》宣贯和重点危废企业专项检查，调整年度危废分级管理名单，规范建设用地开发利用前土壤调查工作，开展“无废城市”建设。四是持续提升环保监管力度。开展各类环境专项执法行动，2020 年共出动 37539 人次，检查企业 12513 家次，共查处行政违法案件 170 件，罚款金额总计 1535 万元。五是扎实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全力推进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建立闲林水库水源保护生态补偿制度，完成我区首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例。六是不断推进生态环境宣传教育。成立全市首个区级生态文明宣传教育中心，成功承办浙江省暨杭州市纪念“6·5 环境日”主题活动，组织“生态余杭 2020”优秀案例评选，编撰并发布《研学生态余杭》读本，推出首批四条研学推荐路线；调整组建“环保青年说”宣讲团，深入机关、学校、村社和企业等开展宣讲 20 余次，受众 2000 余人。

（十）富阳区

以“奋力打造现代版富春山居图”为目标，驰而不息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和生态文明建设行稳致远，承办第十个“浙江生态日”暨第五届浙江生态音乐节，获评“第四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一是坚持问题导向，深化污染防治。优化产业、能源结

构，深化“五气共治”，全区 24 个乡镇街道全部实现环境空气质量国家二级标准达标。加大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力度，完成 8 个镇街、12 个工业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富春江干流水质连续 6 年保持优秀。健全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运体系，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开展重点行业企业土壤污染状况详查、重点地块土壤环境调查，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稳定达标。二是聚焦环境优化，提升生态面貌。深入开展省级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保护修复试点，完成森林抚育 10000 亩，贯通绿道 166.4 公里，建成拥江精品村 18 个、美丽田园体验区 26 个，黄公望村成功入选“2020 年中国美丽休闲乡村”，壶源溪、葛溪、渌渚江等河道获评 2020 年浙江省“美丽河湖”。三是厚植生态优势，推动绿色发展。竹纸、球拍、门窗、家具、胶鞋等块状特色产业整治提升和小微园建设有序推进。高标准迎接第二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高质量落实生态环境监管举措，全年立案查处环境违法行为 158 件，处罚金额 1017 万元；全年受理环境举报案件 733 件次，同比下降 32%，办结率达 100%。



富阳区渌渚江

（十一）临安区

结合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际，抓紧生态环境治理和监管，打好蓝天、碧水和净土清废三大保卫战。一是持续深化生态建设，绿色发展指数居全省 89 个县（市、区）第二位，被评为中国“绿水青山典范城市”。湍口镇、杭州利安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被评为“美丽浙江”魅力示范点。6 月 28—29 日，第九个“浙江生态日”暨第三届浙江全民生态运动会在板桥镇举行。杭州利安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创建成为浙江省生态文明教育基地，4 所学校创



临安区昌化镇蝶变唐昌

建成为杭州市绿色学校。在财政部官网发表《依托“三大机制”建设“美丽幸福大花园”》一文，宣传临安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建设成绩。二是保持环境执法高压态势。以“大练兵”为抓手，深入开展“双随机”执法和专项执法检查，共出动环境执法人员

7568人次，检查企业3146家次，出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75份，立案94件，处罚金额603.95万元。充分灵活运用环保法配套办法查办环保大案要案，移送公安行政拘留3件，行政拘留3人。受理处理信访922件、同比下降33%，信访办结率100%，满意率100%。三是做好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迎检工作，办理信访99件，出动检查人员1602人次，检查点位1261个，责令整改74家，立案处罚48家，已处罚235.69万元。制定出台《临安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长效机制》，建立完善了问题发现、工作交办、落实整改、验收销号、督查通报和考核问责六大机制。对中央和省级生态环保督察所有信访件和问题实行“一表式、清单化”动态管理，持续开展信访件专项督导，2020年共督导问题点位524处，下达问题整改单17件。五是开展专项整治，把控污染源头。完成5个镇街、7个工业园区、30个生活小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500个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终端提升改造项目；新（扩）建2座污水处理厂；继续深入“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保护规范化建设，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与农村饮用水达标提标综合完成率100%；编制《临安区汪家埠及青山水库断面流域水体稳定达标方案》，推进26个工程项目实施，青山湖水库水质首次达到湖库Ⅲ类水要求。建立“智慧河道云平台”镇街管理系统，在全省首推VR巡河；横溪、双林溪生态缓冲拦截区试点及水生态治理样板工程完成验收。六是打好三大污染防治攻坚战。治气方面，实施燃煤烟气、工业废气、车船尾气、扬尘灰气、城乡排气治理和大气监测能力提升六大方面51项任务，涉及治理点位211个，62生物质燃料

锅炉、18台工业炉窑、3台35蒸吨以上锅炉全部按时完成改造任务，燃气锅炉低氮改造超额完成、共完成79台，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排放量削减50%以上，顺利完成28家挥发性有机物年度治理任务。治水方面：加快推进“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协同五水办在杭州下达的6个“污水零直排”工业园区创建的基础上，自加压力，督促推进了8个“污水零直排”工业园区建设，目前均已基本完成建设，6个已完成验收。

（十二）桐庐县

贯彻落实“两手硬、两战赢”决策部署，围绕“为企业减忧、为政府减压、为环境减负，为美丽加分”的工作目标，统筹抓好疫情防控、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全力保障疫情期间环境安全，强化医疗废物、医疗废水监管，跟踪做好饮用水源地、地表水、污水处理厂尾水日常监测，率先启动并完成全县23个集中隔离点废水处理设施全覆盖。积极服务“六稳、六保”，制定实施生态环保“助企十条”，开展上门服务500余次，协调解决问题73个，减轻企业费用30余万元。聚焦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组织开展夏季环境综合整治，妥善处理第二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交办信访件41个，如期完成2.8万吨造纸废渣、3.2万吨飞灰固化规范化处置，启动实施神仙洞废物库综合整治。加快补齐环境基础设施短板，深入推进全域“污水零直排”，高标准完成4个镇街及其工业园区建设任务，加快推进“无废城市”建设，规划建设固废利用处置项目7个，新增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处置能力15.5万吨/年、3万吨/年，小微企业危废收集转运中心正式投入运行；强化数字赋能，创新推出“高空口望”、“智慧防尘”、“智慧零直排”等数智化治污举措，建立完善环境污染问题发现机制，切实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水平。



桐庐县鸟瞰桐庐县莪山乡

(十三) 建德市

2020年以来，建德分局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要求，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为抓手，突出抓好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成功创建成为国家首批有机食品生产基地建设示范县，荣获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表现突出集体称号，获得杭州市首座“大禹银鼎”。一是精准施策，推进污染防治攻坚。完成9个“千吨万人”及其他乡镇级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高新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创建得到部、省、杭州市的一致肯定。完成燃气锅炉低氮改造38台，生物质锅炉淘汰改造50台。推进16家企业源头替代和重点行业治理，整治关停涉气“散乱污”企业10家。完成24个高空口望系统、8个城区微型空气站建设，提升发现问题发现能力。完成建德红狮水泥有限公司15万吨/年一般工业固废水泥窑协同处置项目。二是提质提效，强化管理服务水平。顺利通过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并实现“五个零”，即零重点信访件、零重大负面舆情、零干部问责、零企业关停、零个性问题。继续强化开展“零点行动”联合执法48次，检查企业155家次。今年以来，共立案查处环境违法行为62件，下达处罚决定书62件，处罚金额379万元。探索建立健全企业复工复产生态环境领域诉求响应机制，特别在疫情防控和九孔泄洪期间获取并解决复工复产过程中环境诉求159个。三是改革攻坚，创新生态领域改革。继续做好省级以下平台“区域评估+环境标准”改革工作，推进高新技术产业园、大同工业园开展规划环评工作，大同工业园区规划环评已通过专家评审，基本完成编制工作。以服务发展为中心，2020年完成募投项目环保审批7个，募投资金7.6亿元。积极开展企业“三服务”工作，共走访90余次，走访企业1010家。

(十四) 淳安县

2020年，淳安县始终牢记殷殷嘱托，坚定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深入实施千岛湖水质高水平保护和生态环境系统防控治理两大专项行动，全力推进特别生态功能区建设，奋力打造“重要窗口”生态特区魅力风景线。一是生态环境质量持续保持优良。2020年，千岛湖总体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标准，整体水质状况为优且基本保持稳定。12个监测湖库断面中，在不扣除安徽来水影响的条件下，Ⅰ类(6个)、Ⅱ类(5个)、Ⅲ类(1个)水质占比分别为50.0%、41.7%和8.3%，Ⅰ类水断面较2019年增加1个。全县84条河流达到Ⅱ类以上，其中Ⅰ类水56条，占

比66.7%。全县环境空气优良天数351天，优良天数比例达到96.2%。全县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20微克/立方米，实现连续三年下降。二是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取得成效。“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工作纵深推进，全县23个乡镇全部通过集镇污水零直排创建验收，提升改造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项目250个。千岛湖配水工程取水口一级保护区完成硬隔离。成功创建东源港、六都源2条省级美丽河道。大气污染防治进一步深化，推动锅炉排放清洁化，完成燃气锅炉低氮改造14台，生物质锅炉改造51台。加快推进国三柴油车老旧车淘汰，全年共淘汰柴油车1023辆。加强固体废物管理，制定《淳安县“无废城市”创建方案》，全面推进“无废城市”建设。三是绿水青山向金山银山转化迈出新步伐。2020年淳安县成功入选全国第四批“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成为杭州地区首个入选(区)县，形成“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转化十大案例，涌现出乡村振兴、“飞地经济”等转化成果，生态产品价值位居全省首位。生态文明建设持续推进，连续三年荣获美丽浙江建设(生态文明示范创建行动计划)工作考核优秀，连续十五年获得市对县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考核优秀等次。



淳安县多姿多彩的汾口